

证券代码：920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6-05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鋈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27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 2025 年 度权益	0	0.00%	3,000	100.00%	0	0.00%

	分派预 案的议 案》						
四	《关于 2026 年 度董事、 高级管 理人员 薪酬方 案的议 案》	0	0.00%	3,000	100.00%	0	0.00%
五	《关于 使用自 有资金 进行投 资理财 并提请 股东会 授权董 事长决 策的议 案》	0	0.00%	3,000	100.00%	0	0.00%
六	《关于 修订公 司部分 内部管 理制度 的议案》	0	0.00%	3,000	10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康宇慈、杨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